

2022臺南市親子足球錦標賽暨嘉年華活動實施辦法'

依據臺南市體育處府教體處競字第1101553064號函辦理

壹、活動宗旨：

- 一、為推廣台南地區足球運動風氣，舉辦足球嘉年華希望每個人都可以參與足球，以安全趣味為原則，在課程設計讓每個人都可以持續參與足球，無論能力與身體條件都能參與其中，並得到成功的快樂。
- 二、認識世界性主流運動，倡導足球運動，廣植足球活動參與人口，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

貳、實施原則：

- 一、幼兒足球尚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規則之設計依據『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訂定實施內容。
- 二、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為主軸。

參、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臺南市台灣鋼鐵足球俱樂部、世運足球俱樂部、Dreamer Go足夢運動訓練

陸、活動日期：

- 一、嘉年華活動：111年8月27日(六)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
- 二、幼童足球錦標賽：111年8月27日(六)下午13時至8月28日(日)。

柒、活動地點：臺南市永華足球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捌、報名辦法及須知：

一、嘉年華活動報名方式：(個人報名)

1. 參加資格：5歲以上至國小二年級。
2. 報名人數：名額90名。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8月14日(日)17:00截止或額滿為止。
4. 報名方式：完成Google表單填寫(<https://forms.gle/SBNHHRaLQjcw93bH9>)。

二、幼童足球錦標賽報名方式：(團隊報名)

1. 報名資格：

【U6 幼兒組】201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球員不得跨組、隊報名。)

【U8 國小組】201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球員不得跨組、隊報名。)

【U10 國小組】201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球員不得跨組、隊報名。)

2. 報名人數：每隊球員至少7人，至多10人，男、女生不限；職員需登錄領隊、管理、教練至少各一名(可同一人，建議至少兩位以確保聯絡管道，另請提供可聯絡資料)。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8月14日(日) 17:00截止。
4. 報名方式：填寫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H2P2fcL6Sk1BAMVP9>)，並於表單內上傳隊職員名單(空白隊職員名單下載：<https://reurl.cc/0XgYOk>)。
5.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三、以上活動及競賽全程皆免費。(活動當天請教練務必帶隊準時參加開幕典禮。)

四、報名後主辦單位會以email通知回覆報名是否完成。

五、報名結果將於111年8月19日(五)公佈於臺南市足球委員會臉書(<https://reurl.cc/WXDV6Z>)

六、未完成報名手續或資料未完整視同未報名。

七、2022臺南市親子足球競賽規程暨嘉年華實施辦法載點(另行公告)

玖、承辦人員：黃小姐，電話：0954140918，Email：tnfootball.org@gmail.com。

壹拾、嘉年華活動內容：

一、活動流程：個人報到 - 開幕儀式 - 活動開始 - 閉幕儀式。

二、活動內容：傳球體驗 / 盤球體驗 / 射門體驗 / 體能遊戲 / 協調敏捷活動

三、請著運動服、短褲、長襪、運動鞋(勿穿釘鞋)及相關防護用品(如頭套、護肘、護膝等)。

壹拾壹、幼童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競賽規則：依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修訂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二、比賽制度：循環賽制，每場比賽15分鐘不分上、下半場，以裁判計時為準。每組取1至4名。

三、比賽球場：

【U6-幼兒組】長20公尺，寬12公尺。

【U8-U10國小組】長28公尺，寬16公尺，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或躲避球場相關空地、學校現有場地等(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硬地、草地皆可)。

四、比賽球門：

【U6-幼兒組】寬2公尺，高1公尺。

【U8-U10國小組】寬3公尺，高2公尺。

五、比賽用球：

【U6-幼兒組】採用安全性高軟式3號足球。

【U8-U10國小組】用國小五人制4號比賽足球。

六、球員人數：每隊登錄球員至多10人，至少7人；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5名，球員4名、守門員1名。

七、球員裝備：

1. 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且需有號碼區分(得以號碼衣替代)。
2. 需穿戴長襪、護脛，可自由使用頭套、護肘、護膝等防護器材。
3. 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八、比賽賽制：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得0分、和局不延長加時比賽各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相關計算至進球數時，若有遇到棄權球隊則全部球隊與該球隊進球數都不列入計算。)

1. 兩(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5) 抽籤決定。

九、裁判執法：

1. 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教練聯席會議，統一執法標準)，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2. 比賽不使用『累計犯規規則』、『合法衝撞』條款，絕對不允許衝撞、鏟球、危險性動作，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黃牌警告、紅牌離場)。
 - (1) 黃牌警告：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2張黃牌，須立即離場。
 - (2) 紅牌警告：球員判罰離場，於2分鐘(或對方得分)以後才可替補球員。
3. 犯規(判罰自由球)：比賽進行中，不得故意用手觸球、衝撞、阻擋、危險動作、鏟球、推人、拉人、踢人、絆人、打人等，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

十、球員替換：

1. 球員替換不限人次，需經裁判指示後，方可更換球員。
2. 比賽球員需先退場，替補球員方可進場。
3. 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

十一、邊線球：球需在線上或線外用腳踢球入場。

十二、球門球：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用手擲出罰球區。

十三、角球：需在角球區域(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用腳踢球入場比賽。

十四、罰點球：

1. 守方於罰球區內，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判罰點球。
2. 由對方球員罰點球(球需在靜止狀態)，踢入球門得1分。

十五、本活動以推廣為主，規則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惟隊友回傳球給守門員部分次數不限制，守門員接隊友回傳球可用手接球。

十六、申訴：由球隊登錄的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附件一)

十七、抽籤會議：

1. 時間：111年8月17日(三) 下午2時
2. 地點：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會議室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3. 如未派代表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十八、賽程訂於抽籤後三日內於以下網站公告：

1. 臺南市體育總會：<http://www.tn-sports.org>
2. 臺南市體育總會臉書粉絲專頁：<https://reurl.cc/82qLXb>
3. 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粉絲專頁：<https://reurl.cc/OkVL5R>

壹拾貳、獎勵：

- 一、嘉年華活動：頒發參加證明書乙紙。
- 二、足球競賽：冠軍隊伍球員頒發獎牌獎狀，其餘優勝隊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蒐集報名本活動人員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活動者視同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本會籌辦本次活動與通知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用，請於報名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二、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
- 三、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併入其他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
- 四、球員按規定穿著比賽統一服裝，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請各隊自備比賽球衣不同顏色的背心)
- 五、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該場以棄權論，比數以 2:0 計，其他場次亦同。
- 六、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於報到時備查。

壹拾肆、活動中肖像權授權：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同意本會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動態與靜態影像記錄，及著作法賦予本會作為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並在尊重參加人員個人形象前提下，同意授權將記錄結果用於本次活動報告、相關活動網站發表與日後同性質活動之宣傳，但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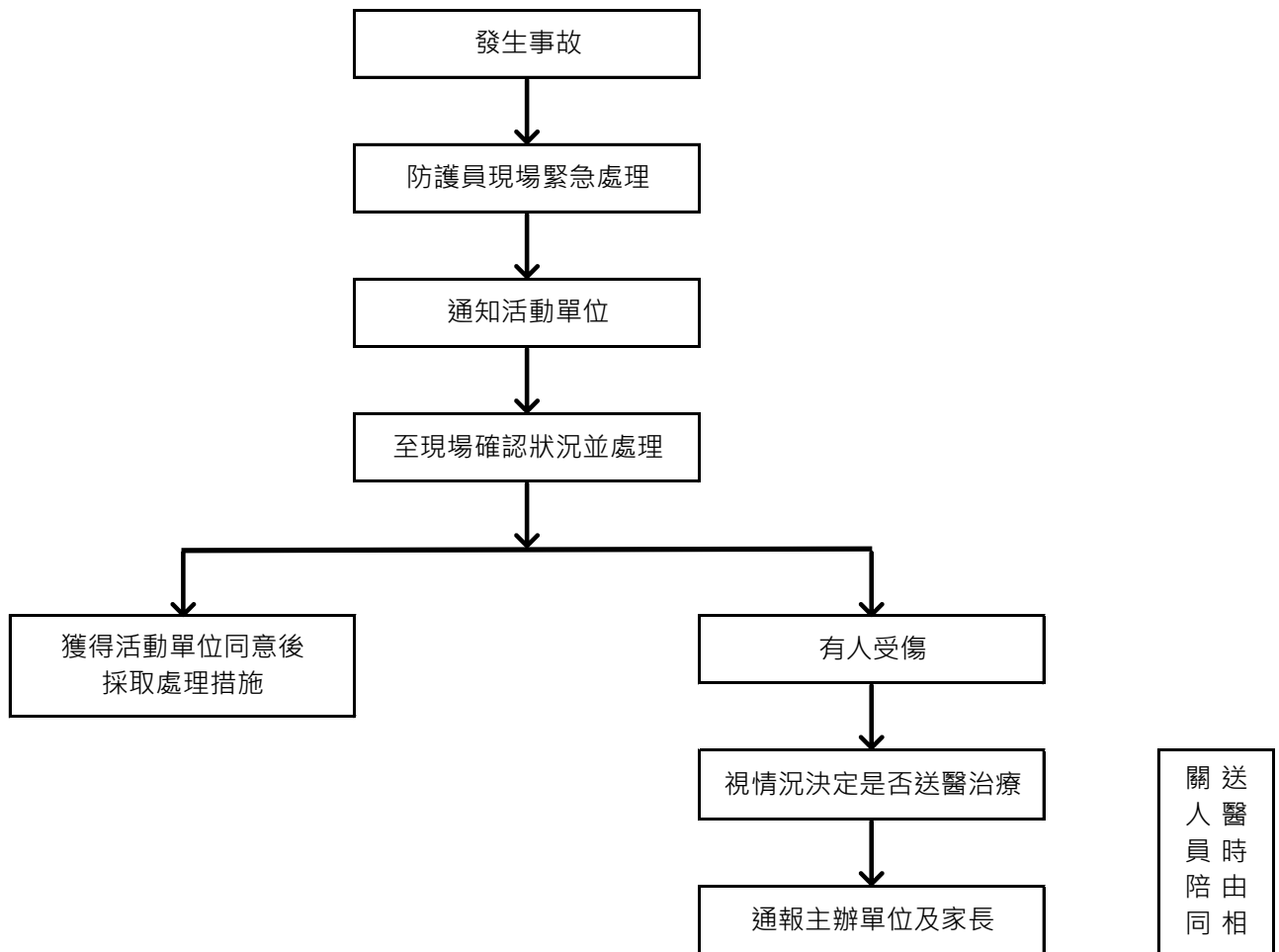
發生當事人得以立即終止主辦單位使用其肖像權。

壹拾伍、附則：

- 一、報名參加活動的球隊人員，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對比賽過程安全有其他保險需求，請另行投保。
- 二、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主管單位議處。
- 三、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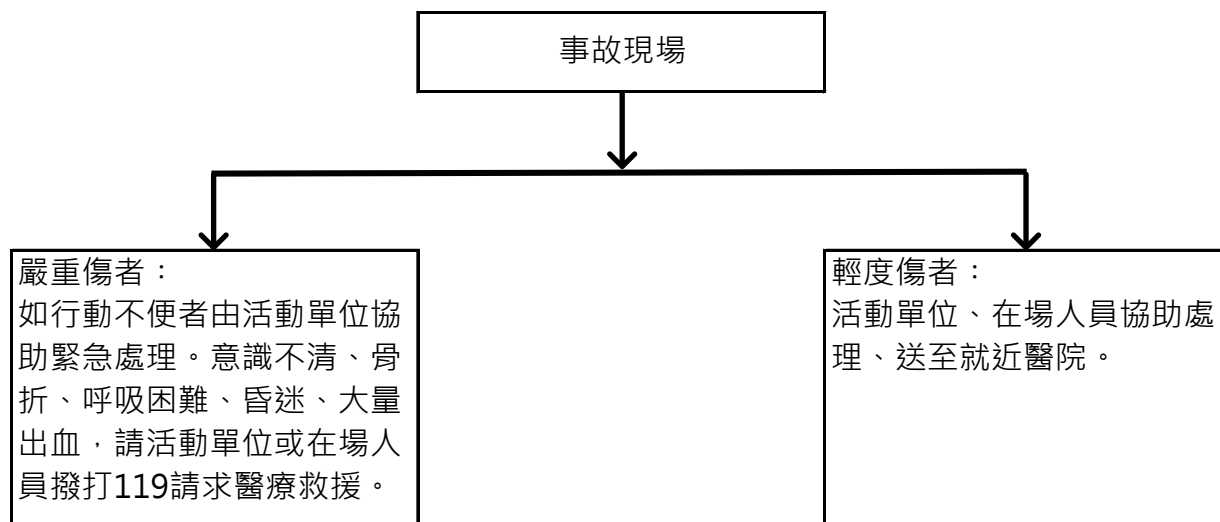
壹拾陸、安全維護

一、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二、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 目的：結合各相關單位，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以保障參加人員生命安全。
2. 實施辦法：
 - (1) 處理方法
 - (a) 事故傷害發生時，由在場人員立即將傷者現場進行救護或送至就近醫院。
 - (b) 需外送者，由活動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就醫，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
 - (c) 請陪同人員將患者病情轉知活動單位負責人。
 - (2) 處理流程(流程圖如下)



3. 通報：

- (1) 請立即通報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 (2)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活動單位通報衛生單位。
- (3) 發生重大災害時，主辦單位應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教育部。

壹拾柒、【COVID-19 防疫規範】

一、如有人確診COVID-19(例：隊職員、隨隊家長、競賽官員、裁判及工作人員...等)，所有密切接觸者皆需接受快篩檢測，快篩陰性者方可繼續參加比賽。

二、若因上述確診狀況發生，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1. 將強制停止確診者之本次活動參加資格，並嚴禁入場。
2. 如確診者於身體復原後欲參加本次活動，需提供快篩陰性證明，方得參加。
3. 活動辦理期間，球隊需配合主辦單位所有防疫規定以及入場人數控管。

三、球場防疫須知：

1. 執行單一出入口(足球場與籃球場中間車道處)並配合手部消毒。
2. 進入球場須配戴口罩，飲食後仍需戴上口罩。
3. 比賽中球員及裁判可不必配帶口罩。

壹拾捌、本競賽規程陳報臺南市政府體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2022臺南市親子足球錦標賽暨嘉年華活動 申訴書

申訴理由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大會判決				